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巨万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巨万夫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公司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巨万夫先生简历：

巨万夫先生，1975 年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先科房地产开发公司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担任佛山市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宜宾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国惠康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天津市陶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无锡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肇庆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深圳市合创建设发展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巨万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巨万夫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巨万珍女士系姐弟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巨万里先生系兄弟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巨万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